

证券代码：831460

证券简称：光和光学

主办券商：国新证券

上海光和光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 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董事长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高为彪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 3 年，自 2026 年 1 月 15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监事会主席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俞雯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 3 年，自 2026 年 1 月 15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审议并通过：

聘任高为彪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 3 年，自 2026 年 1 月 15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四）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审议并通过：

聘任祝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 3 年，自 2026 年 1 月 15

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五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审议并通过：

聘任高致远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，任职期限 3 年，自 2026 年 1 月 15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高致远，1993 年 11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2012 年 9 月至 2016 年 7 月，上海大学英语专业，本科学历；2017 年 9 月至 2019 年 7 月，早稻田大学大学院国际关系专业，硕士学历；2021 年 9 月至 2023 年 7 月，早稻田大学商学院经营管理研究科，工商管理硕士学位；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2 月，在三井物产（上海）贸易有限公司担任经理；2020 年 3 月至 2026 年 1 月，在上海光和光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营业部长。

（六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审议并通过：

聘任刘国祖先生为公司分管（品质）的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 3 年，自 2026 年 1 月 15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刘国祖，1976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于河海大学取得电气技术专业本科学历。1999 年 8 月 1 日到 2002 年 5 月 1 日任苏州沙迪克三光机电有限公司技术部科员；2002 年 5 月 23 日到 2012 年 5 月 22 日任日立显示器件（苏州）有限公司技术部科长；2012 年 5 月 23 日到 2015 年 8 月 30 日任晶端显示器件（苏州）有限公司设计部部长助理；2015 年 11 月 1 日到 2017 年 6 月 30 日任苏州林光电子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；

2017年7月1日到2019年5月31日任苏州特业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；2019年6月6日至2026年1月14日任上海光和光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。

（七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月15日审议并通过：

聘任陈荣先生为公司分管（生产和技术）的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3年，自2026年1月15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八）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月15日审议并通过：

聘任陈爱萍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3年，自2026年1月15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是依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正常换届，不会对公司治理、生产和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上海光和光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《上海光和光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光和光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1月16日